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徐淑華

被告 羅宏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法官 張嘉佑
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永堯